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组织的常州市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项目（编号：ZC-2021-038）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1 | 常州市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服务 | 9.95 | 1 | 9.95 |
| 合计 | | | | 9.95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9,500 元。

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C-2021-038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交付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50%的款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价的 5%。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

用检



100154

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_____

经办人：

电 话：

